

有關水土保持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判斷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.01.10. 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
之判斷參考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7年12月 6日召開 107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案決議辦理。（本會 107年1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60號函，諒達）
- 二、山坡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導致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影響土地、房舍、道路、橋樑、他人生命或財產安全，或危害公共利益時，得認定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。
- 三、前開認定係屬行政指導，僅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判斷參考，各級主管機關亦可透由鑑定或參考學者專家意見為具體事實認定。